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嘉矜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chia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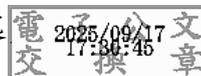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2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流程(一般人員)、參考流程(一條鞭人員)、修正對照表(一般人員)、修正對照表(一條鞭人員) (A09000000E_1144202779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4202779_senddoc5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4202779_senddoc5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4202779_senddoc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般人員)」及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條鞭人員)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般人員)」、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條鞭人員)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



總收文 114.09.18



1140096379